

证券代码：830902

证券简称：长仪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俞树荣、许琛、梅淑先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俞树荣，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院长；2010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兰州理工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化工学会化工机械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流体机械》、《化工机械》、《石油化工设备》等杂志编委。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至今任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琛，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省乐山财贸学校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四川金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四川金沙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9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四川新开元集团财务总监；2024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今任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梅淑先，女，1964年7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教授。1987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四川省乐山财贸学校会计专业教师；2002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教师；2010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乐山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管理系副主任，同时兼任会计专业教师；2017年7月至2021年3月任乐山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管理系党总支书记，同时兼任会计专业教师；2021年4月至2024年7月任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教师。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5年12月11日任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俞树荣、许琛、梅淑先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俞树荣	5	5	0	0	否	2
许琛	1	1	0	0	否	1
梅淑先	4	4	0	0	否	1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俞树荣、许琛、梅淑先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5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王元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朱德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王迪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俞树荣先生对上述会议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梅淑先女士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二十次会议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许琛先生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5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25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

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坚决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俞树荣、许琛、梅淑先

2026 年 4 月 27 日